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

茲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工廠、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依左列之規定。

一、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。

二、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.05 至百分之 0.15。

三、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 0.5。

四、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。

依第二款之規定，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，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，比例提撥。

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，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，得不再提撥。

第 五 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，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訂定之。

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，但對全國性或全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，經主管官署備案，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。